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282號

主 旨：檢送「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400009>)」第8條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 明：旨揭法規業經本會113年12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6527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勘誤表（請參見PDF）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八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 <u>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八條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末條之修正採新訂定法規方式辦理，爰予修正。	第八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